



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基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梁桂文 | 市殡葬服务中心         | 工程师    | 13416033968 |      |
| 杜文刚 | 同上              | 副馆长 助理 | 13807803991 |      |
| 李新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主任     | 1882015630  | 技术专家 |
| 罗新法 | 珠海市环境科学中心       | 高工     | 13005776280 | 技术专家 |
| 王卫  |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922736736 | 技术专家 |
| 阳昌杰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751802542 |      |
| 陈心  | 广东华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13923365925 |      |
| 李卫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15889865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2023年10月24日

# 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基建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2日，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根据《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基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基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基建部分）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沥溪村105国道（青松园片区），项目拆除原项目建筑，在原项目用地红线内重新建设，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为44604.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604.15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服务配套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寄存楼、遗物焚化间、仓库、垃圾中转站、殡仪车库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22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211.32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基建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进行建设，无重大工程变动。

###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施工。

(二) 废气。项目设置遮挡围墙，做好场地洒水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运输沿线尽量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三) 废水。项目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将施工期产生的沉淀废水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点。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基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梁敬村 杜汉明

施工单位：阳昌杰

监理单位：(林)

设计单位：

技术专家：

梁敬村 罗新法 杜汉明

